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世雯
電話：02-7736-5895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2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203297B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203297B_senddoc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2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如有疑義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教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895。

(二)科技校院：技職司楊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85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